

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 9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蔡委員兼召集人明玲

記錄：陳學毅

肆、報告事項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會議決議與本局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：臨時動議第 1 案。
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另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修正條文即將施行，請交通部就修法重點於下次會議提出因應報告。其中本局已就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提出因應報告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依次長裁示針對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修正納入派遣勞工之因應措施，參照高速公路局寫法，於三日內補正資料送達人事室，俾利依限傳送至交通部人事處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交通部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（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、能源與科技）各篇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案，請檢視。

說明：詳細資料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發函至各管理處，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，就提升推動女性參與機會管道，須達到各機關中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之規定，檢視各管理處成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是否符合，如未符規定請增派女性同仁擔任委員。

案由二：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案，請檢視。

說明：詳細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，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 103 年度工作。

臨時動議：有關公路總局、台鐵、高鐵研擬之「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」SOP，請業務組納入明(104)年對業者（導遊、領隊、觀光飯店、旅館）之宣導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。